

#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皖1126破13号之一

申请人：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宫鉴，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组长。

2023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8月9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9月14日，本院裁定终止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同日，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裁定受理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后，共有14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审查表。通过债权人会议审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5笔债权均无异议（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凤阳县税务局等14位债权人的15笔债权均无异议。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

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凤阳县税务局等 14 位债权人的 15 笔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维
审	判	员	苗传君
审	判	员	马可飞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华元
书	记	员		刘文琴

附：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 凤阳润森光学水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认定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凤阳县税务局	3,348,871.74	税务优先债权
2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27,269.32	普通债权
3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7,304.01	普通债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5,646,499.41	普通债权
5	朱乃根	2,031,439.42	普通债权
6	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9,854.43	普通债权
7	国家税务总局凤阳县税务局	946,884.33	普通债权
8	刘治淮	908,729.58	普通债权
9	刘发俊	664,652.49	普通债权
10	袁庭君	553,500.00	普通债权
11	孙丽莎	563,934.25	普通债权
12	王从虹	103,500.00	普通债权
13	石家庄宏铭热工机械有限公司	40,680.00	普通债权
14	唐潮	1,185.00	普通债权
15	凤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0,940.00	劣后债权